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豫排联赛备战参赛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6-217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河南加能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甲方）所需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豫排联赛备战参赛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委托 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洛采竞磋-2026-217（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加能体育培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采竞磋-2026-217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洛采竞磋-2026-217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豫排联赛备战参赛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 保障洛阳市组队参加豫排联赛备战、参赛等内容 。

3.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46000 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陆仟圆整 （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含税价格，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的人员食宿服务、劳务费发放、比赛耗材、竞赛器材、杂支、医疗保障等以及比赛活动全程的统筹管理、协调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拥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权，并审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还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甲方拥有本项目比赛参赛形式与内容的最终审定权；

3.甲方拥有参加本次比赛的全部权益。

（二）义务

1.审核乙方对参加比赛进行的计划安排；

2.指导乙方的组织工作，审定设施、器材、安全措施等参赛条件；

3.审定、公布、认证活动效果；

4.处理活动中发生的赛风、赛纪问题；

5.指导乙方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6.为乙方活动执行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经费支持。

乙方的义务

1.负责做好比赛的承办、运营、服务等工作；

2.策划方案中需包含根据时间节点制定的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表；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应急预案、赛事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等内容；

3.负责向甲方上报涉及本次活动的任何其他方合作事宜（包括协办、推广机构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与其他方签订相应协议，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

4.负责甲方审核后的组织实施方案的执行运营工作，并承担有关活动的所有经费支出；

5.负责整个项目比赛期间裁判、新闻媒体人员的赛事津贴等；

6.负责参赛所需的器材采购、食宿安排、车辆保障等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款项，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贰仟贰佰 元（大写）。待比赛正式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款项，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捌佰 元（大写），具体支付时间按照市财政审核批准，经费拨至甲方实际情况执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河南加能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道北支行

银行账号：410376010120013001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赛事结束为止。

服务地点： 河南省内各参赛地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帆，身份证号 130224199512306217，联系电话：18437950011。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若出现泄密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财政付款延迟等）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需提前与乙方沟通，避免给乙方造成人员费用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视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西段体育中心体育场副场2号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环城北路24号25栋B-2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月 19 日